

济环审（金乡）〔2024〕5号

##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多功能共聚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多功能共聚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拟建设 1 套多功能共聚酯装置，并配套建设部分罐区及仓库等储运工程、热媒站（导热油炉）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部分环保工程等，THF 回收装置、制氮系统、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站、冷冻系统、办公楼、部分仓库、罐区及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1382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多功能共聚酯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370800-07-02-279864），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济宁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1、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打浆废气、干燥废气、灌装废气、切粒废气、酯化尾气、缩聚尾气、四氢呋喃回收废气、罐区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打浆废气、干燥废气、灌装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切粒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31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聚碳酸酯二元醇酯化尾气经一级水冷预处理，其余酯化尾气经一级水冷+一级深冷预处理，缩聚尾气经喷淋吸收+一级深冷预处

理，四氢呋喃回收废气（初馏塔不凝气）经一级水冷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罐区废气一并经新建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 31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新建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四氢呋喃回收废气（常压塔、加压塔及脱重塔不凝气）经一级水冷+一级深冷预处理后，依托现有导热油炉燃烧，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一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引至新建导热油炉燃烧处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及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及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金乡县燃气锅炉（设施）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济环金〔2019〕32 号）中要求、《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治理设施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运行

时应加强管理，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实行 LDAR 技术与制度，减少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装置区物料投加、周转、蒸馏不凝气及冷凝液的收集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单位均加盖密闭，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2、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装置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0m<sup>3</sup>/d，采用“调节+混凝反应沉淀+异相催化氧化+配水+PEIC 厌氧反应器+厌沉+活性污泥反应+二沉”工艺。生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装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配水+PEIC 厌氧反应器+厌沉+活性污泥反应+二沉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预缩聚热井废渣、终缩聚热井废渣、滤渣、切粒过程产生产生的次品、酯化及缩聚冷凝废液、THF 回收初馏塔侧线及脱重塔塔底重组分、废包装袋（桶）、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新增污水处理污泥、废导热油、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切粒过程产生产生的次品收集后外售，预缩聚热井废渣、终缩聚热井废渣、滤渣、酯化及缩聚冷凝废液、THF 回收初馏塔侧线及脱重塔塔底重组分、废包装袋（桶）、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新增污水处理污泥、废导热油、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Cr( 管理指标 ) $\leq 8.6\text{t/a}$ 、NH<sub>3</sub>-N( 管理指标 ) $\leq 0.14\text{t/a}$ ；SO<sub>2</sub> $\leq 0.306\text{t/a}$ 、NO<sub>x</sub> $\leq 2.76\text{t/a}$ 、颗粒物 $\leq 0.574\text{t/a}$ 、VOCs $\leq 0.925\text{t/a}$ 。

6、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网格点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储罐、管道、仓库等进行检查，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围堰，依托现有事故水池（6300m<sup>3</sup>），建设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化工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完善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

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华汇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